

2001

|     |      |     |   |    |    |          |
|-----|------|-----|---|----|----|----------|
| 全宗号 | 89   | 类别号 | A | 期限 | 永久 | 兴宁市城管局   |
| 年度  | 2001 | 机构  |   | 件号 | 14 | 收文 294 号 |
|     |      |     |   |    |    | 01年9月19日 |

# 兴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兴市府[2001] 100号

## 印发《兴宁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规定》 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委、办、局（含局级公司）：

现将《兴宁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

1  
2

## 兴宁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发展我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兴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化（园林绿地）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兴宁市城市管理局是我市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园林绿化管理所具体负责市区公共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和新开辟公共园林绿地的建设。

国土、工商、公安、环保、建设、计划、交通、电力、通讯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市城市管理局实施本规定，共同做好兴宁市区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把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市建设中安排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城市绿化，提高公众绿化和环境意识，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五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局应会同城管局共同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35%，绿地率不得低于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 $8m^2$ 。

第七条 凡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划比例安排配套园林绿化用地。园林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新建区（含旧城成片改造项目）不低于30%；旧城区的小规模改造不低于25%。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园林绿化用地标准。

凡扩建及改建的工程项目，其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绿化用地规划比例标准的，经城管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补偿费。

第八条 绿化补偿费由城管局收取，交财政局统一管理，并按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缴交的绿化补偿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其收取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由城局管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城管局组织专业队伍负责；

(四) 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 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六) 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城管局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管局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管局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建设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管局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

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管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向城管局申请审批。

第十四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攀折树枝，剥括树皮，掘取树根；

(二) 利用树木拴牲畜、缠束缚物、拉钢筋、打钉及倚树搭棚架、立广告牌、标志牌等；

(三) 利用树木作线杆架设电线，挂晒衣物和作支架使用；

(四) 擅自采摘树叶、花果和种子；

(五) 在树旁草地上堆放焚烧物料或采挖沙、石、泥土等；

(六) 穿越、践踏和损毁绿篱、花坛、绿岛、草地；

(七) 擅自损坏或窃取树木及各种绿化设施；

(八) 在绿地上放牧、挖坑、搭棚、停放车辆、摆摊设点经营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九)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垃圾、污水、污物以及有损害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

(十) 在树冠下设置煎、烤、煮等摊点。

第十五条 电力、建设、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管局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管局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修剪、扶正，确需迁移、砍伐的，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市城管局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

(三)、(四)、(六)、(十)项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五)、(九)项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七)、(八)项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院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的, 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六) 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 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七) 因交通事故损坏城市园林绿地及其设施的, 事故责任人应负责赔偿。

(八)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 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 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责令其限期退出, 恢复绿化, 并按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 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 责令其限期缴纳和赔偿, 超过占用期限的, 责令其限期归还, 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第十九条 建设、城管等部门超越、滥用本规定中的权限进行审批的, 由市政府责令撤销批准文件, 对直

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市城管局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绿化 管理 规定**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9月1日印发

(共印200份)

8  
20